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电信标准化局（TSB）** |  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 |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号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电子邮件：  文号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电子邮件： | **电信标准化局119号通函**  +41 22 730 5858  +41 22 730 5853  [tsbsg9@itu.int](mailto:tsbsg9@itu.int)  **无线电通信局CACE/696号通函**  +41 22 730 5803  +41 22 730 5806  [rsg6@itu.int](mailto:rsg6@itu.int) |  | 2014年10月22日，日内瓦  -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；  - 致ITU-T和ITU-R部门成员；  - 致ITU-T和ITU-R部门准成员；  - 致ITU-T和ITU-R学术成员  **抄送：**  - ITU-T和ITU‑R各研究组正副主席；  - 电信发展局主任 |
|  | |  | |
| 事由： | | **成立新的国际电联综合广播宽带系统跨部门报告人组（IRG-IBB）及其 第一次会议（20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）** | | |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1 我们高兴地宣布，根据ITU-T第9研究组和ITU-R第6研究组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和2014年4月4日达成的协议，将成立新的**国际电联综合广播宽带系统跨部门报告人组（IRG-IBB）**。

2 IRG-IBB主要研究与综合广播宽带（IBB）系统相关的问题。IBB系统以宽带技术和多种广播技术（包括无线广播和有线电视技术）的结合为基础。该系统使用多种不同的设备有效地呈现内容和用户互动。IBB系统促成了大量丰富多样的业务。考虑到提供必要系统行为的技术的选择灵活性，可以为达到同一目的选择相似但不同的技术，或选择同一种技术实现不同的目的。此类系统应尽可能地具备共同性或合理的复杂性，以避免系统标准的泛滥，从而可以避免或减轻接收器和服务市场的分散化。

本跨部门报告人组（IRG）将研究有关综合广播宽带系统的问题，旨在酌情制定建议书和其它非规范性材料。

其研究领域包括：

– 协调仅限于综合广播宽带系统领域的、双方均感兴趣的具体问题的进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• 确定可作为ITU-T和/或ITU-R建议书联合推动的潜在工作项目；

• 从ITU-T J.205和ITU-R BT.2053建议书角度分析现有IBB系统。同时也应考虑系统定义和行为的共同性。

IRG-IBB将酌情与其它标准制定组织（SDO）以及开发或涉及相关技术的其它相应组织（例如论坛和联盟、研究机构和学术界）开展合作。

IRG-IBB计划重点开展远程与会和多会并行（例如同时同地地召开研究组会议和临时报告人组会议）。

IRG-IBB网页见<http://itu.int/en/irg/ibb>。方便组内通信的电子邮件通信录已经建立（[irgibb@lists.itu.int](mailto:irgibb@lists.itu.int)）。通信录需[订阅](https://www.itu.int/net4/iwm/?p0=0&p11=ITU&p12=ITU-SEP-Cross-sector-SEP-IRG-SEP-IRG-IBB&p21=ITU&p22=ITU)后方可使用，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参见IRG-IBB[网页](http://www.itu.int/en/irg/ibb/Pages/default.aspx)。

3 经过一致认可的IRG-IBB职责范围述于**附件1**。

4 本IRG受ITU-R第1-6号决议及ITU-T A.1建议书（特别是第2.3款）中适用于报告人组的条款规范。

5 IRG-IBB的首次会议定于**20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**在日内瓦与ITU-R第6研究组的会议同时同地召开。会议将于当日18:00开始，会议室相关信息将在国际电联办公场所的屏幕上显示。

会务信息及参会在线注册信息可见IRG-IBB的[网页](http://www.itu.int/en/irg/ibb/Pages/default.aspx)。

我们鼓励与会者（在会议召开12天前）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两位共同主席提交输入文件，两位共同主席的邮件地址如下所示：

– ITU-R第6研究组共同主席：Ana Eliza Faria e Silva ([ana.eliza@tvglobo.com.br](mailto:ana.eliza@tvglobo.com.br))

– ITU-T第9研究组共同主席：Masaru Takechi ([takechi.m-fa@nhk.or.jp](mailto:takechi.m-fa@nhk.or.jp))

IRG-IBB会议将为无纸化会议。会议讨论仅以英文进行。

6 此次会议将提供远程参会方式。远程参会须至少提前2周（在**2014年11月3日（星期一）**之前）通过上述在线注册提出申请。

7 会议讨论事项以及会议相关信息、议程草案和收到的文稿将公布在IRG-IBB网页上。

顺致敬意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马尔科姆•琼森 |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弗朗索瓦•朗西 |

**附件：**1件

附件1  
（电信标准化局119号通函/无线电通信局CACE/696号通函）

综合广播宽带系统跨部门报告人组（IRG-IBB）的职责范围

前言

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-12）修订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）第18号决议，允许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（ITU-R）的专家与电信标准化部门（ITU-T）的专家在一个由ITU-R和ITU-T正式认可的小组中联合开展工作。

**综合广播宽带系统跨部门报告人组（IRG-IBB）**根据WTSA-12第18号决议附件C及ITU-R第6号决议中的相应条款成立（符合无线电通信顾问组（RAG）在2013年5月22-24日召开的会议上做出的结论，请参考<http://www.itu.int/en/ITU-R/conferences/rag/Documents/SUMOFCONCLFINAL.docx>中的议项5）。

目标

综合广播宽带（IBB）系统以宽带技术和多种广播技术（包括无线广播和有线电视技术）的结合为基础。在部分情况下，系统使用多种不同的设备有效地呈现内容和用户互动。IBB系统通过复杂的系统行为促成了大量丰富多样的业务。考虑到提供必要系统行为的技术的选择灵活性，可以为达到同一目的选择相似但不同的技术，或选择同一种技术实现不同的目的。此类系统应尽量具备共同性或合理的复杂性，以避免系统标准的泛滥，从而可以避免或减轻接收器和服务市场的分散化。

因此，跨部门报告人组（IRG）将审议属于ITU-R第6研究组和ITU-T第9研究组当前研究范围的现有及潜在IBB系统的系统定义和系统行为。

本IRG将研究与综合广播宽带系统有关的问题，旨在酌情制定建议书及其他非规范性材料。

本IRG亦将处理有助于协调与之相关的ITU-T和ITU-R各组的标准化工作的事项。

本IRG的研究领域包括：

– 协调仅限于综合广播宽带系统领域的、双方均感兴趣的具体问题的进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• 确定可作为ITU-T和/或ITU-R建议书联合推动的潜在工作项目；

• 从ITU-T J.205和ITU-R BT.2053建议书角度分析现有IBB系统。同时也应考虑系统定义和行为的共同性

IRG-IBB将酌情与其它标准制定组织（SDO）以及开发或涉及相关技术的其它相应组织（例如论坛和联盟、研究机构和学术界）开展合作。

ITU-T和ITU-R内部及外部关系

本IRG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主管组之间在IRG目标方面的协调与协作，同时也鼓励与任何相关研究组或其它相关小组进行协作。

ITU-T和ITU-R其它各组的报告人组也可提出要求并在本IRG主管组同意的情况下参加该组的活动。

本IRG可起草发给其它小组的联络声明。任何此类信函均应抄送其主管组。

主管组

IRG-IBB的主管组是ITU-T第9研究组和ITU-R第6研究组。

领导班子

IRG-IBB由一个两名或两名以上专家组成的管理团队领导，由两个主管组各提名一位专家。本IRG的主席应依照权职由管理团队中的专家担任。管理团队代表了IRG的核心力量，应负责推进IRG的工作。因此，只有同时拥有推进IRG各项工作所需时间和能力的人方可被提名为管理团队成员。

在推进工作的过程中，管理团队的成员可以决定分摊与分配给IRG的各项任务相关的工作和职责。但是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，他们都应围绕IRG的输出成果共同合作，并努力在既定时间段内完成所发起和开展的IRG工作。

参会

能够参加ITU-T和ITU-R主管组工作的ITU-T和ITU-R成员均可参加本IRG的会议。IRG-IBB管理团队可根据ITU-T和ITU-R主管组会议的规定酌情邀请个人专家参会。

与会者名单将留存作参考之用，并将作为每次会议报告的附件提交主管组（见第9款）。

实际成果

IRG可起草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以及其它非规范性材料。

这些实际成果在IRG内部取得共识后将提交其主管研究组，按照实际成果所分配的主管组的规则和一贯做法予以进一步审议。

IRG-IBB将确定这些实际成果并向其主管研究组提出相应建议（见第8款）。

每个主管组应负责自己的建议书。所有联合案文建议书将由主管组按照协调一致的方式予以批准。联合案文应尽可能在技术上进行协调统一。

IRG的工作成果代表着该IRG达成一致的共识，或反映出IRG参与者的不同观点。

会议

会议的频次和地点由IRG确定，总体会议规划应尽快宣布。

IRG会议须经主管组同意，或者在紧急情况下由主管组管理层同意。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会前2个月以电子方式（如通过电子邮件通信录或国际电联网站）发布。

IRG应在最大程度上利用远程协同工具，在必须召开面对面会议时，IRG应与其它计划中的面对面会议（特别是主管组或其工作组的会议或相关的临时报告人组会议）同期同地召开，以发挥协同作用。

会议报告

本IRG须起草其会议和活动的报告，并提交其主管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审议。此类报告中的信息应涵盖ITU-T A.1建议书附录I中列出的项目。

工作语言

本IRG的工作语言为英语。

工作导则

本IRG通过达成共识的方式开展工作。

本IRG受ITU-R第1-6号决议及ITU-T A.1建议书中适用于报告人组的条款规范（亦可参见《ITU-T报告人和编辑手册》：<http://itu.int/go/ITU-T/REManual>）。

此外，IRG应遵循WTSA-12第18号决议附件C及ITU-R第6号决议相关条款中的导则（符合无线电通信顾问组（RAG）在2013年5月22-24日召开的会议上做出的结论）。

管理团队成员应在IRG首次会议之前就IRG的详细工作方法开展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。IRG的工作方法应在第一次会议上批准。工作方法应该是指在既定时间段内完成目标的方式。

专利政策

须采用ITU-T/ITU-R/ISO/IEC的通用专利政策。

IRG-IBB的终止

IRG-IBB将工作至当前的ITU-T研究期（2013-2016年）结束之时。在主管组共同批准后，续存期限可以延长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